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
持有「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之聲明及承諾書**

單位：

屋苑名稱：

座：

樓層：

單位：

睡房數目（由業主提供）：

*沒有／只有一個／*兩個或以上（*刪去不適用者）

業主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1) ()

(2) ()

(3) ()

申請編號：

「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編號：

我／我們，即上述單位業主，特此聲明

1. 我／我們明白作為上述「參與計劃證明書 - 業主」（下稱“業主證書”）的持有人（下稱“持證業主”），現獲准參與「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本計劃”）。
2. 上述單位為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刪去不適用者）資助出售單位。
3. 我／我們明白並承諾遵守載列於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
4. 我／我們明白房協有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就本「聲明及承諾書」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包括增加及／或刪減），並承諾接受該等經房協不時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¹。
5. 我／我們明白基於我／我們的承諾及按照（i）相關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及（ii）《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我／我們可按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與持有有效「參與計劃證明書 - 租客（公屋申請者）」（下稱“「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的人士（下稱“「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與持有有效「參與計劃證明書

¹ 就日後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最新修訂版本，可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或到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索取。

– 租客（白表）」²（下稱「租客證書（白表）」）的人士（下稱「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商討及出租上述單位。

6. 我／我們明白及同意房協可將業主證書及由我／我們簽訂租約內的資料（不包括個人資料），提供予公眾參考。例如：

業主證書	租約
- 證明書編號； - 發出日期； - 屆滿日期；及 - 使用情況。	- 租約生效及完結日期； - 屋苑； - 樓層（例如：高／中／低層）； - 出租地方（例如：整個單位，一個睡房或兩個睡房）；及 - 每月租金。

7. 我／我們明白如我／我們違反本「聲明及承諾書」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房協日後的修訂），房協有權撤銷發出予我／我們的業主證書，及保留權利追究因我／我們違反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或條件而引致的損失。房協亦有權就撤銷業主證書一事，通知上述單位的租客（「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如適用）及政府當局。若我／我們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
8.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作為業主，有責任遵守《建築物條例》和其他與其單位相關的法例。我／我們明白我／我們須於租約內作出以下陳述：
- 業主特此作出陳述，據他所知，在簽訂本協議時：
- 該物業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或任何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通告、命令等；和
 - 該物業沒有違反其他法例。
9. 我／我們明白本計劃之下的資助出售單位受（i）《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房委會發出的「提名證書」（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i）房協發出的「提名證書」（適用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iv）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v）持證業主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所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及（vi）政府當局就本計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若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在任何衝突或歧義，則以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凌駕於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所列明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

² 如有以下情況出現，「租客證書（白表）」即告撤銷、終止及失效：

- (i) 在向「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發出撤銷通知後；或
- (ii) (如在「租客證書（白表）」屆滿日期當日，有一份與持證業主簽訂的現行租約) 於該租約租期屆滿日或提前終止日（視乎情況而定及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i) (如在「租客證書（白表）」屆滿日期當日，沒有與持證業主簽訂的現行租約) 於「租客證書（白表）」屆滿日期當日；或
- (iv) (i) 出租計劃既定條款及條件，以及(ii)相關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所述的其他情況(如有)。

10. 我／我們明白如上述單位為房協資助出售單位，上述單位同時受地政總署發出與本計劃相關的豁免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地政總署有權隨時按相關豁免書條款終止或撤銷相關豁免書。若地政總署按該等豁免書條款所訂就上述單位撤銷或終止相關豁免書，房協亦會撤銷發出予我／我們的業主證書。若我／我們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相關豁免書在任何情況下被撤銷，我／我們承諾不可向政府或房協索取任何賠償。
11. 我／我們明白本計劃的指定標準租約³中列明，租約期內任何時候，如「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及／或有關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或「租客證書（白表）」上列明的任何家庭成員確認接受入住房屋局編配的「簡約公屋」單位或以「甲類租戶」身份入住房屋局認可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或房協的暫租住屋單位或入住房委會／房屋署編配的傳統公共租住房屋單位或房協編配的出租屋邨單位，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⁴，「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須於 14 日內向我／我們發出 2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若「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按此租約條款提前終止租約，將不需要向我／我們作出任何補償。
12. 倘「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及／或有關的「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或「租客證書（白表）」上列明的任何家庭成員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而交易尚未完成及相關轉讓契據尚未簽署，「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無須履行上述第 11 段所指向我／我們發出 2 個月通知以終止租約的責任，且「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可選擇在簽署該住宅物業的轉讓契據之日起計 14 日內，向我／我們發出 2 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約，惟「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須在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以購買任何香港住宅物業之日起計 14 日內如實向房協申報。
13. 我／我們明白倘若上述單位之業權有任何改變或已補價，我／我們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

³ 標準租約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到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索取。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標準租約作出修訂。

⁴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均會被視作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適用於「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ii)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適用於「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及／或其家庭成員]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ii) 簽訂任何仍然有效及存續的合約（包括臨時合約）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vi) 退出任何由申請人／家庭成員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14. 我／我們明白及同意與「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於簽訂租約後，房協會向我／我們就出租上述單位發出季度繳費通知書，我／我們承諾在該繳費通知書上所列明的限期內及按指定方式向房協繳付出租准許費。

條款及條件

1. 持證業主行使並使用業主證書，須受載列於本「聲明及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日後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所約束。本計劃之下的資助出售單位受（i）《房屋條例》（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房委會發出的「提名證書」（適用於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iii）房協發出的「提名證書」（適用於房協資助出售單位）、（iv）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包括批地條款修訂書及豁免書）、（v）持證業主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所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房協不時作出的修訂），及（vi）政府當局就本計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若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在任何衝突或歧義，則以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凌駕於上述「聲明及承諾書」內所列明的個別或所有條款及條件。
2. 持證業主不得將其持有業主證書的權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
3. 房協保留權利隨時覆核持證業主是否仍然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於房協給予持證業主通知下，持證業主須容許房協、房協的代表、房委會或房委會的代表進入該單位進行內部視察，並按房協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文件予房協作覆核之用。倘持證業主未能通過有關覆核，房協有權撤銷其持有的業主證書，並將相關覆核結果通知相關單位的租客（「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及政府當局。若持證業主因而承受損失，房協概不負責。
4. 持證業主只可按以下情況與「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簽訂租約。
 - 4.1 如業主證書標示上述單位“沒有／只有一個”睡房，持證業主只可以將整個單位出租予一名「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
 - 4.2 如業主證書標示上述單位有“兩個或以上”睡房，持證業主可以（i）將一個或多個睡房出租予最多兩名「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而每名「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最少租住一個睡房，或（ii）將整個單位出租予一名「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iii）將整個單位出租予一名「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
 - 4.3 如業主證書標示的單位為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必須按照房委會的規定向房委會就租用有關單位／睡房（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提名證書」⁵，於獲得由房委會就該單位發出的「提名證書」後，方可與持證業主簽訂租約。（在任何情況下，房協並不保證「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可成功獲取由房委會發出之「提名證書」。）

⁵ 有關房委會「提名證書」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請致電 3162 0666 或親臨房委會置業資助貸款小組（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查詢。「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可於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global-elements/forms/general-information/HD1142.pdf> 下載申請表或透過 <https://eform.cefs.gov.hk/form/hou065/tc/> 於網上填寫及即時提交。

- 4.4 如有關業主證書標示該單位為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必須向房協就租用該單位／睡房（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提名證書」⁶，並獲發「提名證書」後，方可與該持證業主簽訂租約。（在任何情況下，房協並不保證「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可成功獲發「提名證書」。）
- 4.5 業主證書、「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或「租客證書（白表）」及「提名證書」於簽訂租約（或續簽租約）當天及租約期內必須仍然及保持有效⁷。
5. 持證業主與「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簽訂租約（或續簽租約），必須使用本計劃指定的標準租約（適用於當時最新版本）³。
6. 與「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所簽訂的租約的租期開始日不得遲於 2029 年 11 月 1 日及租約生效期屆滿日不得超越 2031 年 10 月 31 日。
7. 與「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所簽訂的租約的租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租客證書（白表）」的簽發日期，亦不得遲於該簽發日期一（1）年後的日期（下稱「屆滿日期」）及租約生效期屆滿日不得超越 2031 年 10 月 31 日。
8. 於簽訂租約或續簽租約後，持證業主須填妥及簽署由房協擬備之「已簽訂租約通知書（業主適用）」⁸，並於 2 星期內將該通知書於網上提交或寄回房協申請組。信封面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及申請編號。
9. 如持證業主有意與「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續簽租約，持證業主須填妥及簽署由房協擬備之「租約租期臨近屆滿通知書（業主適用）」⁸，並於租約租期屆滿日期最少 2 個月前將該通知書於網上提交或寄回房協申請組。信封面請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及申請編號。
10. 如持證業主與「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於租約租期屆滿日期前終止租約，持證業主須於發出／收到有關終止租約通知的 2 星期內，填妥及簽署由房協擬備之「提前終止租約通知書（業主適用）」⁸，並將該通知書於網上提交或寄回房協申請組。信封面請註明「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及申請編號。
11. 房協保留權利在向持證業主發出通知後撤銷和終止業主證書。

⁶ 有關房協「提名證書」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請致電 8108 0678 或親臨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查詢。「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持有人或「租客證書（白表）」持有人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房協申請組索取申請表。

⁷ 就業主證書及「租客證書（公屋申請者）」或「租客證書（白表）」的最新有效情況，請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或致電本計劃熱線 8108 0678。

⁸ 可登入「業主及租戶資訊共享平台」於網上填寫及即時提交有關通知書，亦可於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到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索取有關通知書。

- 業主簽署：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